

##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地址：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

承辦人：林冠儒

電 話：07-7256600-773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綜合字第1140101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0101057A00\_ATTCH1.pdf、114010105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建立學生正確納稅觀念，歡迎貴校學生參加本局學生納稅服務隊，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協助稅務服務工作，惠請協助轉知貴校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培育租稅種子，每年召募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學生成立旨揭服務隊，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，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事宜，藉由服務過程瞭解正確稅務知識。
- 二、除財稅、會計、金融等相關科系學生外，亦歡迎具英日語能力及有興趣學生參與。若貴校學生有意願參與，請於114年3月3日前填具意願調查表擲回本局俾供辦理後續聯繫作業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旨揭服務隊召募說明及參與意願調查表各1份供參。
- 四、本局聯絡窗口：承辦人林先生，電話：07-7256600分機7735，傳真：07-7116090，電子郵件：NE51350@ntbk.gov.tw。

正本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



校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實踐大學高雄校區

副本：

